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03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038 号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三态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态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三态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态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03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110001540422

任晓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曼
110101301029

刘海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志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志斌
110100320774

曾志斌

2025 年 4 月 1 日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1,8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8,311,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400,963.1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910,836.87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1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2024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969.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23,015.3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4,573.55 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相关银行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北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西安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之子项目一“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为新项目“睿观—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检测 AI SaaS 软件项目”。上述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深圳市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新园支行	110908999810606	120,767,389.85	活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48477620669	45,825,111.99	活期资金： 15,825,111.99 理财余额： 30,0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北支行	15845566778817	107,601,257.27	活期资金：1,601,257.27 理财余额： 106,0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5465566778831 (已销户)	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5495566778804	2,471,569.24	活期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北支行	15985566778873	189,548,094.73	活期资金：4,548,094.73 理财余额： 185,0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5855667788982	359,851.99	活期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科兴支行	8110301013300701567	74,328,874.46	活期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500721032	2,494,125.76	活期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815566778844	2,339,228.49	活期资金
合计		545,735,503.78	

三、2024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



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50.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63.10 万元，合计 5,413.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073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	TGS23000003	固定理财	2,000	2024/12/23-2025/1/6	2%
平安银行	TGG24201806	固定理财	13,000	2024/10/18-2025/1/20	1.82%
中国银行	CSDVY202417267	固定理财	3,000	2024/11/15-2025/5/14	1.43%
平安银行	TGG24202040	固定理财	5,000	2024/11/15-2025/2/13	1.92%
平安银行	TGG24202041	固定理财	5,500	2024/11/15-2025/2/13	1.92%
平安银行	TGG24202238	固定理财	3,600	2024/12/27-2025/4/1	1.8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西安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为该项目实施地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之子项目一“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为新项目“睿观一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检测 AI SaaS 软件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91.0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969.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06.83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3,015.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06.83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承诺投资项目							
1.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4,005.00	22,762.69	6,052.29	6,097.76	26.79	2025-12-31
2.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31,344.33	18,915.36	364.69	364.69	1.93	2025-12-31
2.1 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11,396.63	-	-	-	-	不适用
2.2 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9,947.70	18,915.36	364.69	364.69	1.93	2025-12-31
3.睿观一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检测AI SaaS 软件项目	否	-	10,806.83	52.86	52.86	0.49	2026-9-30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3,706.20	16,500.00	16,500.02	69.6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349.33	76,191.08	22,969.84	23,015.33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0,349.33	76,191.08	22,969.84	23,015.3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该项目系基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作出的投资决策，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当时面临的主要业务痛点在于仓库面积、仓库效率不足，但随着外部经济环境及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变化，公司将义乌仓库整体搬迁至惠州仓库，设备及场地整合后，已能满足目前业务发展需求；二是公司自 2024 年开始探索海外仓履约模式，以进一步提高履约时效，提高消费者购物体验，业务层面对国内仓的需求降低；三是近年来随着 Temu、Tiktok、Shein 等新兴第三方电商平台兴起，跨境电商平台推出“全托管”“半托管”业务模式，可为跨境电商家提供物流仓储解决方案，使得卖家自身仓库面积、智能化要求有所降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之子项目一“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为新项目“睿观—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检测 AI SaaS 软件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西安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为该项目实施地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50.7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63.10万元，合计5,413.8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073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睿观—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检测 AI SaaS 软件项目	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806.83	52.86	52.86	0.49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06.83	52.86	52.86	0.4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之子项目一“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为新项目“睿观—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检测 AI SaaS 软件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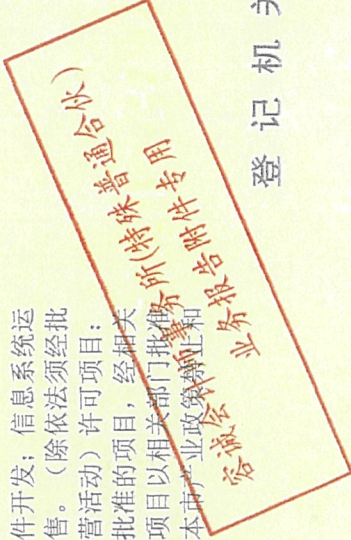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任晓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4110655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4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 月 六 日
Date of Issuance



任晓英
1100015404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晓英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
2019年 12月 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宏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
2019年 12月 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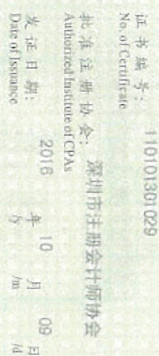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刘海曼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90928416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王立军

2018年5月12日

State of the transfer of all liabilities of CPAs

2020年5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特出協會印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A

年 月 日

by

轉入協會蓋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 /



刘海曼



1101013010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月 年



姓名 曾志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81199112127277
Identity card No.



曾志斌

证书编号: 1101003207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曾志斌

11010032077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免一年,
ear after